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15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副董事长李波先生主持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,379,75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386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,379,55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386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候选董事、候选监事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关于选举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7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。

1.02 关于选举梁加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7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朱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7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。

2.02 选举于黎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7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7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